

#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下称外教)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局关于《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教外办[1991]462号)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教是指使用外语为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讲授外语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外国籍教师。

第二条 外教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尊重我国的社会制度和民族习惯，不得干涉我国的内部事务。学校尊重外教的个人宗教信仰，但不允许外教在我国进行传教、宣传宗教和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合的工作。

## 第二章 聘用

第三条 外教聘用条件

- 1.年龄原则上在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
- 2.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 3.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教龄三年以上，职称为副教授以上或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

第四条 聘用程序

1. 每年6月份、12月份之前国际教育学院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方确定用人计划，商定外教的工作任务(教学课程、教学周数、教学对象、教学时间等)。

2. 应聘的外教需提供以下信息与资料：

(1) 个人简历，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工作经历等；

(2) 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3) 其他备选资料：教师证书或有关专业技术证明。

###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教与项目实施学院的对接，项目实施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在日常管理上配备外教联系人、在业务上配备助教，为外教在教学、科研、活动组织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六条** 项目实施学院在外教上岗前向外教介绍本单位情况及明确具体业务要求；到岗后加强与外教本人的联系沟通，定期组织工作交流。

1. 向外教说明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学院的人员组成、专业设置、科研工作、业务要求等情况；

2. 及时通知外教校历安排、法定假日调休、课时安排、教室分布及学校相关信息；

3. 邀请外教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 鼓励外教以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学院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与中方教师合作申报科研课题，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中外双方学术及科研交流合作。

## 第七条 对外教的教学管理

1.开课前由中方教师向外教介绍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明确所开设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目标、授课对象，提供教学大纲和计划范本、必要的参考教材和教学用品。

2.国际教育学院协助项目实施学院组织外教与中方教师的合作教学，项目实施学院组织外教参加系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确保外教的 teaching 有效地融入我校的教学体系，扩展我校教师的国际化视野。

3.国际教育学院协助项目实施学院做好外教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和利用，充分吸收外教优质的教学经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进相关学院教师的教学水平。

4.外教在课堂上不可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可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外教须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做好教学工作，接受学校和项目实施学院组织的工作检查和督导。

1.外教要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生的实际水平组织教学。鼓励外教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引进使用优质的外文资料。讲授结束后，外教应对教学实施情况做书面总结，并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和措施。

2.外教要加强学生考勤和课堂管理，在中方教师的协助下，布置并批阅作业，按要求完成相关命题、阅卷和成绩登录等工作。

3.外教要注意仪容仪表，不迟到不早退。外教因故需要停课

要在中方教师的协助下提前履行请假和调课手续。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协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学院对外教的教学情况以听课、学生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将检查反馈给外教和外方，作为外教继续聘任的主要参考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